公司采购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D6片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结算复审

采购人：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一、比选简介

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就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D6片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结算复审服务进行公开比选采购，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与。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机场D6片区，占地面积约22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主要为：6条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共计8827.276m（其中包含3条主干道，共计约5351m；3条次干道，共计约3476m），箱涵或明渠建设1660m（含顶管），9宗地块平场（其中挖方约260万m³、填方约1360万m³、借方约1100万m³），红岩沟段约1747.750m河道改道，堤防等级为2级，桥梁工程约105m。该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约为3.87亿元。本次审计服务内容是对该项目的结算金额（含变更）进行复审。

三、比选资格

（一）基本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

近五年以来具有国内类似市政项目业绩证明（提供一个近五年结算审核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审核项目不得低于2.9亿元）。

四、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供应商应缴纳保证金13000元（项目限价2%）汇至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账户，同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18:00。

递交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50050108380009000199

开户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1.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2.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比选前供应商必须现场递交保证金付款单和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且付款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当场予以退回。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由供应商开具收据后，财务部在30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

2.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需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

（三）保证金不予退还

1.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在比选过程中被发现进行贿赂的供应商。

4.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比选。

5.确定成交人后，从送达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拒收以视频录像视为送达），成交人单方面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应随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http:// www.cqa.cn）上获取本项目的比选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关注本项目修改或补充内容。

（二）各供应商对比选文件的质疑应在2023年12月25日16:00前书面提交，过期不再受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9:30-10:00

2.递交地址：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比选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0：00

4.比选地点：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一会议室。

5.其他事宜：

（1）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比选保证金、密封和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或受理。

**（2）供应商必须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系统完成注册（详见网址：https://www.cqa.cn/zbzs/news/2022-9/4\_9678.shtml）**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预算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http:// www.cqa.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余老师

电 话：023-67153976、023-67152662

2023年12月22日

## 第二篇 项目情况、工作和质量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重庆市江北机场D6片区基础设施施工项目，项目内容包含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箱涵或明渠建设、地块平场、河道改道、桥梁工程。该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约为3.87亿元。本次审计服务内容是对该项目的结算金额（含变更）进行复审。

※二、审核费用报价限价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清单计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 基数 | 收费标准 |
| 500万元以下 | 501-1000万元以内 | 1001-5000万元以内 | 5001万元-1亿元以内 | 1亿元以上 |
| 1 |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建筑、市政、园林 | 送审工程造价(％) | 0.35 | 0.30 | 0.25 | 0.20 | 0.15 |
| 审减效益费 | 审减额(％) | 3.50 | 3.00 | 2.50 | 2.00 | 1.50 |

说明：1.咨询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2.工程结算审核审减效益费的审减额为送审项目审增审减品

迭后的审减额。

3.以上表列对应项目标准的75%即为本次投标最高限价。

※三、服务内容及团队要求

服务内容：对D6片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结算进行复审，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复审报告。（采购人若要求驻场复审，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并自行提供必要的工作设备。）

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

同时具有专业为市政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有5年及以上的造价咨询工作经验（以注册造价师证书初始注册之日起算）。项目负责人需在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主责人承担过建安费1亿元及以上的市政项目结算审核或全过程咨询服务且已完工的业绩。

投标人应做出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不得更换，若不一致或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则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

（2）各专业团队成员

1）市政专业造价人员：不少于3人。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其中至少2名造价人员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市政专业）资格证书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5年及以上（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注册之日起算）；

其他人员应具有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市政专业）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市政专业），执业资格5年及以上（造价员以证书签发之日起算，造价工程师以注册造价资格证书的初始注册之日起算）；

人员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2）安装专业造价人员：不少于2人。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其中至少1名造价人员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专业）资格证书和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5年及以上（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注册之日起算）；其他人员应具有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安装专业）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安装专业），执业资格三年及以上（造价员以证书签发之日起算，造价工程师以注册造价资格证书的初始注册之日起算）；

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注:中标后，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数量除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之外，中标人无权擅自更换或增减，否则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四、审核费用支付标准

（一）审核费用分为结算审核基本费和审减效益费。具体按照下表对应标准\*中标比例进行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清单计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 基数 | 收费标准 |
| 500万元以下 | 501-1000万元以内 | 1001-5000万元以内 | 5001万元-1亿元以内 | 1亿元以上 |
| 1 |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建筑、市政、园林 | 送审工程造价(％) | 0.35 | 0.30 | 0.25 | 0.20 | 0.15 |
| 审减效益费 | 审减额(％) | 3.50 | 3.00 | 2.50 | 2.00 | 1.50 |

说明：1.咨询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2.工程结算审核审减效益费的审减额为送审项目审增审减品

迭后的审减额。

（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65.1万元（含税）。

注：本项目原则上不予审增，若特殊情况下确需审增的，不计入审减效益费中。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的地方为准。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按比例进行报价，不得超出限价比例进行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费用（包括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等费用）、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按时完成本项目结算复审，并出具审核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80%；

（二）按时完成审核相关资料移交，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电子、纸质档案资料归档后24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20%。

※四、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则、保证自己人身安全；非因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成交供应商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该项目的全程监督。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比选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比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比选供应商单位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的专业能力 | 比选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
| （5）参加渝北区采购和重庆机场集团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诚信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本公司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打印盖章。3.如比选人在公示拟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前后，发现供应商有以上行为有权终止成交和单方面无偿终止合同。 |
| 2 | 比选保证金 | 符合本比选文件第一篇规定 |
| 3 | 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本比选文件第一篇规定 |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原件备查 | 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复印不清晰或有疑问等的供应商需提供原件。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二、评审原则

供应商根据工作目标、工作量，结合自身情况报价，按照有效报价比例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最低比例者为第一候选人。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限价的；

（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九）供应商未对比选文件第三篇“项目需求”作出有效响应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

（十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不是原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情况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的“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还应在封套上注明“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比选小组按照投标比例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且报价在采购预算之内的成交候选人。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不退还比选保证金，并将其加入公司采购黑名单。

五、成交公示和发出

1、采购人依法确定拟成交人后，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3个日历天。

2、公示截止期内无质疑和投诉，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加了比选活动后，再对比选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上级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采购相关当事人。

七、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D6基础设施建设的结算复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D6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C4片区。

3.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严格按照工程管理、工程咨询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结算审核的相关要求，认真开展结算复审工作；检查工程建设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成该工程造价结算复审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二）工作内容:

结算复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审核）本工程结算复审并出具报告。

（2）作为造价咨询专业机构，根据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独立开展工作。

（3）甲方委托的其它本合同范围内与造价相关咨询工作。

（4）工作过程中乙方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5）如有上级审计部门或审计机关对该工程再次审计，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负责向审计机关解释由中标人完成的结算复审报告中的有关结论和意见；如甲方与工程承包商需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中标人应予以甲方必要的理论、数据支持和配合。

（6）如两年内中标人的审计结果与上级审计部门或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误差率超过±2%（含±2%），则发包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详见合同4.2条，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三、服务期限**

从甲方通知开始之日开始至完成整个项目的结算复审编制，出具经甲方认可的审计结论为止。

服务时间要求：如项目单项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限完成复审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须满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要求。

**五、咨询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一）咨询费用的计算方法：

审核费用分为结算审核基本费和审减效益费。具体如下：

1.委托中介机构审核费用分为结算审核基本费和审减效益费，审核费按照下列表格对应标准的 %执行，具体计算。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清单计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 基数 | 收费标准 |
| 500万元以下 | 501-1000万元以内 | 1001-5000万元以内 | 5001万元-1亿元以内 | 1亿元以上 |
| 1 |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建筑、市政、园林 | 送审工程造价(％) | 0.35 | 0.30 | 0.25 | 0.20 | 0.15 |
| 审减效益费 | 审减额(％) | 3.50 | 3.00 | 2.50 | 2.00 | 1.50 |

2.原则上不予审增，因特殊原因确需审增的，不计入审减效益费中。

3.最终结算价不超过65.1万元（含税）。

（二）付款方式：

1.按时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复审，并出具审核报告经甲方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80%；

2.按时完成审核相关资料移交，并配合甲方完成电子、纸质档案资料归档后24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20%。

备注：支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X 年X月 日。

2.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乙方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甲方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双方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乙方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乙方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2.5答复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6支付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3.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人员，应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乙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乙方的工作依据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内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3.4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乙方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甲方。

4.违约责任

4.1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无\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委托书（如果有）；

2.专用条件；

3.通用条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甲方的权利义务

2.1提供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双方另行约定。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乙方人员无偿使用由甲方提供的场所，但应自行配备工作必须的相关硬件设备。

 2.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方案，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4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协助乙方协调解决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争议问题，对

乙方的审核结果进行审查并反馈意见。

2.5答复

甲方同意在\_5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或口头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甲方责任：审核乙方报送的复审实施方案；协助乙方协调解决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争议问题；审核乙方报送的阶段性编制结果、审计底稿等过程性资料；按照本协议书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3.乙方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组成审计团队，团队人员的数量为5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本合同项目的人员组织，资料承接、现场踏勘、项目委托书承接、合同签订、项目时间进度把控，项目质量审核、发票的开具、咨询款项的收取等本工程项目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其余人员为：

乙方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应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集体决策同意后以中标时要求一致的资格与能力相当的人员替换。

3.1.3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咨询人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的其他情形。

3.2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5日 内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并根据方案安排进度计划表\_，经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3.2.2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的为准。

3.2.3乙方提交的结算复审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乙方应在专用条件内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等相关资料。

3.2.5若甲方要求驻场复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自行提供必要的工作设备。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3.2.6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专业规范和程序开展咨询服务。

3.2.7按时出具造价编制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3.2.8严格控制审计质量,编制报告及结论提交甲方审核前须经内部三级复核并出具书面内审意见。

3.2.9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有良好的执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3.2.10乙方应提供以下编制结果：编制复审报告及结论，工作底稿及计算过程等过程性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出具的正式结果。

3.2.11复审过程中遇到重大事项须报甲方研究解决。

3.2.12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有关信息和咨询报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或公开编制项目的相关信息和咨询报告，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乙方若不遵守上述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合同服务金额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损失。

3.2.13独立完成编制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编制任务转包、分包给个人或单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3.2.14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要求的法律法规，不得接受甲方施工单位任何宴请，不得接受甲方施工单位的礼物或金钱，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3工作内容

9）甲方委托的其它本合同范围内与造价相关咨询工作。

（10）工作过程中中标人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11）如有审计部门或审计机关对该工程审计，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负责向审计机关解释由乙方完成的复审报告中有关结论和意见；如甲方与工程承包商需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乙方应予以甲方必要的理论、数据支持和配合。

如中标人的审计结果与审计部门或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误差率超过±2%（含±2%），则发包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详见合同具体条款，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4. 违约责任

4.1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甲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_\_\_\_。

4.1.2甲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

4.1.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_\_\_\_\_\_\_\_。

4.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2.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编制完成结算复审服务实施细则并报甲方审批后照此执行，实施细则必需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具有可实施性。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审查后备案，项目负责人及造价人员资格要求必须满足咨询业务要求，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报甲方同意，未经甲方集体决策后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则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人次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其他咨询人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0000元/人次。

4.2.2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延迟递交复审成果及其他迟延行为的，则每延迟1天，乙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该项咨询费用的50%。

4.2.3经甲方抽查发现单项清单结算价误差超过5%的，5000元/次/项。若两年内上级复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再次审核，审核误差率须在2%以内（含2%），当结算审核复审误差率超过 2%时，误差率超出2%之外每增加 0.1%，则扣减5%的本合同结算金额，直至扣完为止（误差率计算时四舍五入精确到0.1%）。

4.2.4若乙方泄密或接受与此项目有关的咨询或参与和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的或擅自与甲方施工单位接触，则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结算金额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送达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乙方退还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并不免除其按本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责任。

4.2.5如甲方因结算相关事宜发生法律诉讼程序的，乙方未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理论、数据支持和配合，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5000元/次。

4.2.6 乙方丢失或损毁甲方提供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元/次。

4.2.7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驻场复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5000元/次。情况恶劣，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4.2.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未予解决的。

 4.2.9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支付

5.1审核费用分为结算审核基本费和审减效益费。具体按照下列表格中对应标准的 %执行：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清单计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 基数 | 收费标准 |
| 500万元以下 | 501-1000万元以内 | 1001-5000万元以内 | 5001万元-1亿元以内 | 1亿元以上 |
| 1 |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建筑、市政、园林 | 送审工程造价(％) | 0.35 | 0.30 | 0.25 | 0.20 | 0.15 |
| 审减效益费 | 审减额(％) | 3.50 | 3.00 | 2.50 | 2.00 | 1.50 |

（2）原则上不予审增，因特殊原因确需审增的，不计入审减效益费中。

（3）最终结算价不超过65.1万元（含税）

5.2支付方式：乙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复审，并出具审核报告经甲方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80%；（若按照单项工程进行结算复审，以单项工程招标限价所占总额比例进行同比例支付）；按时完成审核相关资料移交，并配合甲方完成电子、纸质档案资料归档后24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20%。

备注：支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缴纳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价以3.87亿元为计算基数，暂不考虑审减效益费），即 元(大写 )。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15个日历日内提交履约担保，若未按期提交则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的合同作无效处理。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结算复审完成之日止。如有审计部门或审计机关对该工程审计，则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审计部门或审计机关审计结算完成之日止。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接到扣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齐扣除金额，保持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出具正式的结算复审定案表及审核报告之后30天内无息退还； 若在结算复审报告出具之前，接到审计部门或审计机关复审的通知，则待审计结果出具后，且乙方复审结果符合咨询合同规定，无息退还或自动失效。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甲方不调整合同金额。
 6.1.2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甲方不调整合同金额。

6.2合同解除

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

6.2.1乙方与本项目施工单位存在内外勾结等行为。

6.2.2因乙方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的。

6.2.3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7. 争议解决

7.1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二 种方式：
 （1）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见3.2.12\_\_\_\_\_\_\_\_\_\_\_\_\_\_。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联络

8.2.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_\_\_/\_\_\_，电子邮箱：\_\_\_/\_\_\_。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_/\_，电子邮箱：\_/\_\_\_。

以上地址同时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8.3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格式）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被授权人社会保险金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七）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八）诚信声明（格式）

（九）公司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十）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十二）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

（十三）其他（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如有，则附后）

**二、商务部分**

对第三篇项目交付时间，交付要求，验收方式，报价要求、付款方式的有效响应。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后密封。密封袋封面需有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需带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无法证明身份的、不按规定制作装订、密封响应文件的，为无效响应。**

（一）比选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结算复审服务，投标比例为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同意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诚信声明格式文件只能用于资格性检查资料表中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中（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的专业能力和（5）参加渝北区采购和重庆机场集团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其他需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性检查资料还应正常提供，否则为无效响应。**

**承诺书**

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 （比选响应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 的比选采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截止日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分包）或者未划分标段（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比选。

（2）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比选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被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且在有效期内。

2、我公司在比选响应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库。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非借用或挂靠他人资质实施，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人，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接受采购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响应人（单位）： （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